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104号

关于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原尚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813；

余 军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黄秋娜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军、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72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将部分应以净额法核算的收入按总额法核算，导致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多记收入0.20亿元、0.91亿元，多记营业成本0.20亿元、0.91亿元，对利润总额没有影响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报和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余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黄秋娜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、时任财务总监黄秋娜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

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.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上海证券交易所" (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) at the top and "上市公司管理二部" (Listing Company Management Department 2) at the bottom.